

“人”与法之关系的法哲学思考

石文龙

(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, 上海200234)

中图分类号: D920.0

摘要:“人”是法学研究的基本范畴之一, 传统的中国法律在价值取向上重权力、轻权利; 重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、轻个人利益, 造成现实的中国法制重“物”不重“人”, 事实上, 不仅仅文学艺术在塑造着人, 法律也以其特殊的方式塑造与培养着人。法的历史就是不断对“人”的设计、塑造与培育的历史。法学关于人的主要课题可分成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。法律人是法学的研究切片与假设, 法律人具有其独特魅力与价值, 也有其缺陷需要弥补。从现实的人到现代化的人到全面而自由发展的人, 反映了从当前到未来社会的一段漫长的过程, 与此相应, 法学研究目标按其实现程度可分为现实目标和终结目标。

关键词: 中国法律 价值取向 国家利益 个人利益 民主政治 法哲学 人学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